

服务与监督并重

高 春 旺

山西晋城市地质矿产局在基本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情况下,及时把工作重点逐步向统筹规划、合理开发、调整矿业结构、强化监督管理方面转移,为地方经济上新台阶服务。

一、矿管工作要为经济建设服务

晋城市矿产资源丰富,素有“煤铁之乡”的雅称,矿业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41.82%,是晋城的一大支柱产业。煤炭资源开发又是矿业的“重头戏”,1992年原煤产量3000多万吨,全市70%以上的财政收入来自煤炭企业。

为了保证煤炭工业的健康发展,晋城市地矿局及时调查、研究、论证了煤炭资源的保证程度。针对到“九五”期间将有415座乡镇煤矿资源枯竭,影响产量近700万吨的严峻形势,市地矿局根据市经济发展布局,在晋城市西部规划了若干大中型骨干煤矿,总生产能力为750万吨/年。目前,有的煤矿已作前期准备工作,有的已完成了精查勘探,有的今年进行精查。加上其他方面的努力,至2000年,全市煤炭工业可望形成5000万吨的生产能力。

为了使乡镇煤矿走上规模经营的轨道,市地矿局向市政府提出了“改造一批、巩固一批、联营一批、淘汰一批”的建议。改造、巩固一批乡镇矿,提高生产能力,提高采矿回采率;对年产3万吨以下的矿井或每平方公里有两个以上的矿井,要联营规模经营;逐步淘汰一批生产能力在3万吨/年以下、资源枯竭、资源浪费严重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;对年产3万吨以下及个体煤矿不再批接替资源。以促进乡镇煤矿向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,向适度的规模经济、集约化经营等方面转变。

针对乡镇煤矿所采的是3号煤层(当地的划分层序),后备资源不足,市地矿局制定了“晋城市乡镇煤矿资源划分和管理的暂行规定”,统筹规划3号煤层下部的9号、15号煤层的开发,以实现3号煤层与9号、15号煤层的配采。

另外,市地矿局还对其他矿产进行规划。为晋城市的钢铁企业、化工企业、建材企业解决铁矿石基地、硫铁矿资源及水泥灰岩产地。今年组织召开全市非煤矿产资源信息发布会,主动为企业服务。

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(讨论稿),使其涵盖外商投资矿业所涉及的所有主要问题。同时,立即着手起草标准矿产投资协议(合同),通过标准矿产协议(合同)对矿产投资者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等作详细规定,使之成为矿业法规的补充。其次,在《条例》和标准矿产协议(合同)的施行中,不断总结经验,逐步修改和完善矿产资源法规,使之接近国际惯例,成为

全国范围内的统一的管理所有矿产勘查、开采者行为的唯一法律。

值得指出的是,上述的现代矿业立法的8条准则同样适用于标准矿产协议(合同)。标准协议(合同)的起草可以借鉴印度尼西亚“工作合同”和我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“标准合同”的经验。

(地矿部矿产开发管理局)

根据地矿部关于地方财政合理分担部分地质勘探费的意见,并为改变晋城市重煤炭生产的单一矿业结构,市地矿局多次向市政府建议,争取地方筹措资金,有计划地开展地质勘查工作。1991年市政府投资100万元,完成2个铁矿区的普查详查,3个铝土矿区的普查,并由省地矿局、省储委进行了评审;1992年又筹集270万元对2个煤矿区进行精查勘探;今年筹资进行石灰岩勘查、多金属矿产调查。有计划地开发新矿种,调整矿业结构,逐步形成勘查一批、开发一批、再勘查一批、再开发一批的良性循环,使资源转化为商品以获取良好的经济效益。

二、有效监督在于真抓实干

为了合理利用、有效保护矿产资源,市地矿局积极采取措施,提高资源利用水平。依据煤层赋存特征、地质条件,努力推进乡镇煤矿采煤方法的革新,提高采矿回采率。如阳城沟煤矿采用分层采煤法后,采矿回采率由不足20%提高到65%,矿井服务年限由不足10年延长到30年。市地矿局经过几年的实践,探索出一条有效提高乡镇煤矿资源回收率,具有严格考核指标的管理办法,即资源储量块段管理办法。这个办法是依据矿山的生产任务、采掘部署及主管部门下达的“三率”指标,市地矿局在矿山开采范围内,下达动用储量指标,并进行监督。这一办法在72座乡镇煤矿进行试点,1991年与1990年相比:产量提高9.1%,开采面积降低12.7%,动用储量减少22.9%,回采率提高11个百分点,有效地保护了矿产资源,提高了矿山企业的资源保护意识,促进了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。

市地矿局利用约束机制,促进矿山企业自整自治。晋城市实行了矿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“资源保护责任书”的制度;晋城市地矿局与所辖的县地矿局签订“整顿矿业秩序目标管理责任书”的制度;市政府与市地矿局签订了“目标管理责任书”,层层建立约束机

制,促进了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。

市地矿局组织建立矿、乡协作区,实现矿业秩序的自整自治。建立矿、乡协作区,既维护国营矿山的主体地位,积极扶持和帮助乡镇矿的健康发展,又解决了乡镇集体、个体矿进入国营矿区违法采矿问题。强化了乡镇政府对本辖区内矿山的监督管理,有效地制止了乱采滥挖。达到了相互支持、相互帮助、相互监督、相互检查,实现矿业秩序的自整自治。

通过年检促进依法办矿、科学采矿。一方面宣传矿产资源法规,另一方面对矿产储量实施动态的定量化管理,促进了矿山企业提高采矿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。

为了保持良好的矿业秩序,需要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。无证私开、越界(层)开采等各种违法采矿活动,时常还会发生。为此,晋城市政府制定了“关于坚持取缔无证(私开)煤矿,清理越界、越层开采的暂行办法”,成立了以市地矿局牵头、有关部门配合的“取缔私开矿领导小组”,建立了举报制度、现场处理制度、乡(镇)长村长负责制度、违法处罚制度……等,对违法采矿活动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理,实现了全市矿业秩序的全面好转。

虽然晋城市地矿局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方面、为经济建设服务作了一些工作,但与地矿主管部门的四项政府职能全面到位还有距离,今后将在地矿部、省地矿局及晋城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下,努力拼搏、搞好服务,为晋城市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而奋斗。

(山西晋城市地矿局)

· 新书介绍 ·

《大型铜矿地质与找矿》将由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。该书对世界六大类型铜矿的时空分布、矿床特征、成因模式及找矿评价标志展开了论述,着重讨论了中国16个大型铜矿集中区的成矿条件和潜力,对矿床学的一些理论进行了较深程度的探索。